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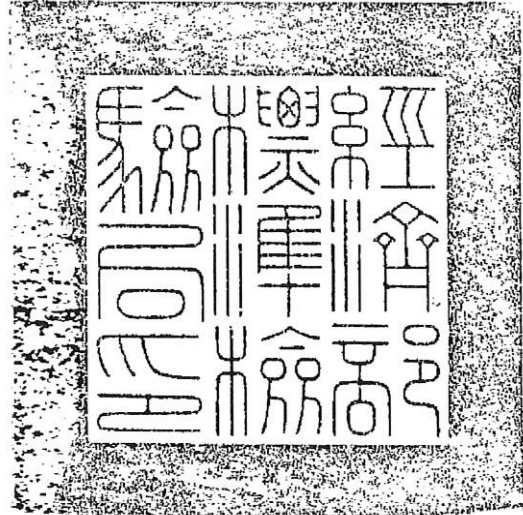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5200027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23434520，聯絡人：陳惠鈞。
 - (四)傳真：(02) 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hn.chen@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u>兒童自行車(限檢驗座墊最大高度在435mm以上，未滿635mm，憑藉後輪驅動之兒童自行車)</u>	1.CNS 14976(95年2月24日)	8712.00.10.10.9 8712.00.10.20.7 8712.00.10.90.2	折疊二輪腳踏車(限檢驗座墊最大高度在435mm以上，未滿635mm，憑藉後輪驅動之兒童自行車)	1.CNS 14976(95年2月24日) 2.CNS 4797 (96年10月24日)	8712.00.10.10.9
	2.CNS 15503 第4.5.1 節「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100年11月29日)		其他二輪腳踏車(限檢驗座墊最大高度在435mm以上，未滿635mm，憑藉後輪驅動之兒童自行車)		8712.00.10.20.7
	3.CNS 15138-1 (101年6月14日)		兒童用二輪腳踏車，座墊最大高度未滿635公厘		8712.00.10.90.2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乃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

(一)監視查驗：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驗證登錄：

1.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所作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2.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所作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倘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三、表列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503 「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僅依第 4.5.1 節檢測 8 種塑化劑(DMP、DEP、DBP、BBP、DEHP、DNOP、DINP、DIDP)含量。

四、另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歸屬非表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